

- (c) 有新指數被視作某一市場上專業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比現有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d) 難以投資於該特定指數所包含的股份；
- (e) 經理人認為指數提供機構所收取費用過高；
- (f) 經理人認為某特定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能性）轉差；或
- (g)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惟倘因上文(a)至(f)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更改基準指數，經理人將會就該項更改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60天的事先通知。

若指數提供機構更改指數成份或更改指數名稱，更改將會(i)若非重大更改，載於本基金在該項更改生效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或(ii)若更改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實際投資目標出現變動，須待單位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時，數個子基金參考之基準指表管理者 MSCI Limited 及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皆係按歐盟規範基準第 34 條授權之歐盟基準指表管理者，且符合規範基準第 36 條規定被包括在 ESMA 註冊名單中(以下簡稱「註冊名單」)。

標普 500 指數（某些子基金使用的基準指數）已根據規範基準第 33 條和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標普 500 指數管理人）規定的程序獲得認可，因此也包含在註冊名單中。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註冊名單中並未包括 Topix 指數的管理人，該指數已被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用作基準。

4.3 相互交叉投資

某子基金可根據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投資於其他子基金。某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另一個本身持有其他子基金單位的子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子基金，投資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年度管理費費率，將就所投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另一子基金之比例收費（無論此等費用為直接於投資子基金層級，或間接於被投資子基金層級，或結合兩者方式支付），此費率不得超過向單位持有人就所投資子基金資產餘額收取之年度管理費，以避免發生此等配置而產生之年度管理費，向單位所有人雙重收費情事。

4.4 投資及借貸限制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均須符合規例的規定。附錄三詳列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任何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詳情將載於子基金詳情內。

經理人並可不時施加其他必要或合宜的投資限制，務求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處或銷售單位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

子基金可遵照附錄三所載投資限制而投資於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經理人擬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有權藉規例所訂投資限制的任何變更而容許子基金投資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受到規例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項目。經理人若有意運用該

等重大變更，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四個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4.5 分派政策

董事已獲授權就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的單位宣布分派。一般而言，各級別應累積單位，故並無意向此等級別的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累積級別的淨收益將替該等級別單位持有人累積或再投資。

然而，董事可增設屬派息單位的級別。董事經議決此等單位的分派應從有關子基金所賺得並應撥歸有關派息級別的投資收入淨額（利息及股息）撥付。董事亦可決定可否分派包括從出售/估值投資或其他資產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扣除子基金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並且可決定所包括的程度。此等股息將按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五所載予以宣派及派付，當中亦載有相關分派日期及派付次數。應就任何單位支付的分派或其他款項（不包括任何費用）均會透過 CHAPS、SWIFT、電匯或聯邦電匯轉賬方式匯往單位申請表格所示有關單位持有人的銀行賬戶或經理人與單位持有人通知或協定的方式支付。

一旦相關子基金支付分派款項，該款項將保留於傘型認購／贖回帳戶，等待支付至上述相關單位持有人銀行帳戶。單位持有人若有資格領取款項，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 5.1.3 節與 7.21 節，瞭解傘型認購／贖回帳戶持有金錢之相關風險。

於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分派，應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予以沒收，並撥作有關子基金的財產及撥歸有關派息級別所有。

4.6 選時交易

本基金旨在作為長線投資工具，不擬讓投資者用作捕捉短線市場或貨幣走勢的投機工具。經理人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恰當，可採取任何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限制或防止違規交易操作（包括「選時交易」或「頻繁交易」）。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若經理人認為某投資者從事或涉嫌從事該等違規交易操作，經理人可拒絕受理該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儘管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偵測及防止所有該等情況出現，此項政策的目標乃盡量減輕該等短線違規交易操作對其他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同時亦確認所有單位持有人藉龐大資產基礎分攤基金開支而獲得的利益。

4.7 永續性風險

經理人將藉由整合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於其搜尋與投資程序中以評估永續性風險。其並已運用以下方法落實一套架構，以將永續性風險整合進其投資決策程序：

- 產業別與規範性排除措施；及
- 自營性 ESG 評分方法論。

產業別與規範性排除措施

為了管理 ESG 與永續性相關之極端風險，經理人已落實一系列的排除措施基礎政策，尤其是 AXA 投資經理人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政策與 AXA 投資經理人的產業別排除政策，詳細資訊請參照：<https://www.axa->

[im.com/responsible-investin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https://www.unpri.org/sector-investment-guidelines)。此等政策將關注於以下議題，以管理ESG與永續性相關之極端風險：

- **E**：氣候與生態多樣性（排除從事生產煤碳、焦油砂及棕櫚油之企業）；
- **S**：健康與人權（排除從事生產菸草、爭議性與白磷彈相關武器或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之企業）
- **G**：貪腐（排除違反UNGC之企業）。

所有子基金均已落實以下產業別排除措施：爭議性武器、軟商品、棕櫚油及氣候風險。但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Alpha基金不在此限（詳細資訊請參照各子基金投資政策）。

具有ESG特徵或永續性投資目的之子基金另已落實額外的ESG排除措施（菸草、白磷、嚴重違反UNGC原則、低ESG品質）。

所有排除政策之目標均為，系統性地於投資決策程序中處理最嚴重的永續性風險。

自營性 ESG 評分

經理人已落實自營性評分方法論按 ESG 指標對於發行人（亦即公司債、主權債券及綠色債券發行人）進行評級。

此等方法論立基於數資料供應商所提供的量化資料，並援引發行人所公布的非財務性資訊以及內外部研究。此等方法論所運用的資料涉及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工作健康與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企業倫理、貪腐及不安定性。

此方法論運用爭議性評分，以確保最終 ESG 評分能反映最重大的風險。申言之，爭議性評分具有降低最終 ESG 評分的效果。

此最終ESG評分針對發行人就ESG因素的表現提供一個標準化且全面性的觀點，且使經理人得以聚焦於既定投資決策中的相關ESG風險。

此方法的主要限制在於，評估永續性風險相關資料取得的局限性：發行人尚未系統性地揭露該等資料，且縱有揭露，亦可能以不同的方法論為之。投資人應意識到，大多數ESG因素資訊乃是立基於歷史性資料，而可能無法反映未來ESG表現或投資風險。